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明111金上62字第1130004936號

主旨：公示送達趙亦平裁定正本、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5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6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趙亦平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趙亦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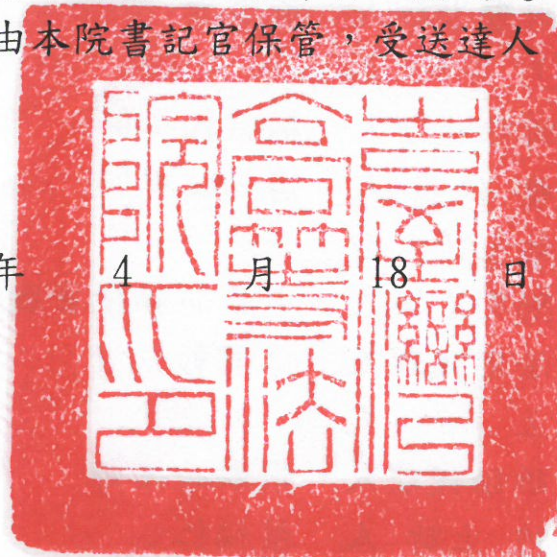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記官 劉美垣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字第61、62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即附帶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陳奕璇律師

李育儒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陳正明

施少桂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吳益政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黃書青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潘玉蘭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中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國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被上訴人

蔡福仁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尹景宣律師

郭瑋萍律師

馮昌國律師

被上訴人

許弘毅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上訴人

張欣瑜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韋月桂

住同上

被上訴人

邢國震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複代理人 李沅瑾
被 上 訴 人 潘建璋 (原名潘俊毓)
王志誠
周維憲
張仕奇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俊華
被 上 訴 人 郭江雄
洪志明
趙亦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請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宇加公司於101年12月間銷貨予揚華公司之LED原料交易一節是否屬追加之訴?說明理由；又若係追加，其追加合法理由為何?追加之當事人為何?)，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官 林佑珊
法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美垣

